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7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6日-6月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6日下午3:00至6月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勇董事长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49 名，代表股份 386,916,4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64%。其中，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48 名，代表股份 25,867,5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9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 361,048,8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365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8 名，代表股份 25,867,5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99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隽、辛艳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5,15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601%；反对 70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情况：赞成 25,15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601%；反对 70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2.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

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5,15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601%；反对 70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情况：赞成 25,15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601%；反对 70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3.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5,15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601%；反对 70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情况：赞成 25,15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601%；反对 70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4. 关于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5,146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130%；反对 70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399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25,146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 97.2130%; 反对 708,74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399%; 弃权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: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: 王隽、辛艳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